

垃圾清理 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5582120228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楚县色力布亚镇中心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巴楚县贞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巴楚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贞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贞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贞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垃圾清运 下水道清理 厕所清理 污水处理 其他 清理清洁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服务方式:现场 服务	25	项	500.00	12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贰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完毕后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在 巴楚县色力布亚镇中心卫生院垃圾 需要清理，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清理。为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自愿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业经充分协商，现就本垃圾清理承包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清理设备

二、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铲车、运输车等机械设备；

三、清理方式：

四、本区域范围内所有地上垃圾清理干净，垃圾搬运工作由乙方负责，清理出来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提供场地堆放。

五、清理期限：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乙方必须在本期限内完成本区域内的立即清理工作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，每延误一天给予500元罚款。

六、清理费用：

七、清理费人民币12500.00元（大写：壹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

清理完毕后甲方应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本清理费（乙方提供正式发票）。

九、施工安全：

出租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操作技术规程规范施工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凡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51020104001072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